

屏東縣 長榮百合國小 111 學年度課程發展委員會

第 2 次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6 月 21 日 13 時 30 分

地點：長榮百合民族資源教室

主席：校長/陳世聰

紀錄：教師/柳曉瑜

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本次以班級課程及校本課程內容進行討論，請各位同仁給予建議，並在討論通過後開始預備下學期班級所需的延伸閱讀書籍及學生學習用品。

貳、業務報告

1. 112 學校總體課程計畫經各由各年級、領域老師編寫完成，由課程發展委員會審查，希望各位委員給予本校夥伴一些指導。

2. 簡要介紹學校總體課程計畫內容

(1). 每週學習節數一覽表

【低年級】

國語 6 節、數學 4 節、科普 2 節、社團 1 節、健體 3 節、文化 6 節、族語 2 節，每週共 24 節。

【中年級】

國語 5 節、數學 5 節、英語 3 節、科普 4 節、社團 1 節、自主 2 節、健體 3 節、文化 7 節、族語 2 節，每週共 32 節。

【高年級】

國語 5 節、數學 5 節、英語 3 節、科普 4 節、社團 1 節、自主 2 節、健體 3 節、文化 7 節、族語 2 節，每週共 32 節。

(2). 文化主題統整課程

1-1 主題統整（一起樂舞）

2-1 主題統整(quma 生活趣)

3-1 主題統整(原民文學)

4-1 主題統整(建築智慧)

5-1 主題統整(狩獵文化)

6-1 主題統整(祭儀禮俗)

(3). 各班教學進度表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審查 112 學年度學校普通班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針對本學期課程計畫內容(含混齡)，提請討論。

決議：本校 112 學年度課程計畫經委員審查後通過。

案由二：審查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明訂各校將特教課程計畫納入全校課程總體計畫送主管機關備查。另查，依屏東縣政府105年6月15日屏府教特字第10519554900號函之說明二「校內課程發展委員會應納入特殊教育教師代表，並將特殊教育課程納入學校課程計畫審議會議中。」

二、請學校課發會委員檢視如下事項

(1)特教學生基本資料及學習內容。

(2)特教教師所送課表結束是否達法定授課節數。

(3)授課課表與課程計畫一致。

決議：本校 112 學年度特殊教育課程計畫經委員審查後通過。

案由三：審查本校 112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體育班課程，提請討論。(無則免)

說明：針對本學期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專長訓練之課程計畫內容，提請討論與決議。

決議：本校無藝術才能班/體育班專長班。

案由四：有關本校自 112 學年度起每學期定期評量次數調整一案，提請討論。(無則免)

說明：針對本校每學期定期評量次數是否調整，公告周知，並向家長充分說明。

決議：112 學年度每學期定期評量次數仍維持三次。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14 時 30 分